

附件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支付清算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提高会员单位支付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强化同业间风险联防与合作，保护会员单位和客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公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支付业务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持牌机构），以及相关清算机构。

第三条 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是指通过构建行业风险联合防范机制，实现支付清算业务经营活动中的行业风险信息在持牌机构、清算机构间的传输和使用，提升支付行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牌机构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欺诈交易、违法违规交易及其相关具体信息；

(二)持牌机构在业务拓展与合作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商户、企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他信息;

(三)监管机构提供或通报的典型风险案例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

(四)监管机构或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有关行业风险形势的判断;

(五)协会通过举报投诉调查和风险排查等认定的风险信息;

(六)公检法机关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或认为存在可疑状况需关注的风险信息;

(七)其他旨在提升行业风险防范水平的信息。

第五条 行业风险信息分为商户风险信息、ETC 风险信息、企业风险信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

按照风险程度高低,商户风险信息、ETC 风险信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企业风险信息不区分等级。

结合风险信息等级和具体类型,商户风险信息分为黑名单、风险提示信息和普通风险信息;ETC 风险信息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分为黑名单和普通风险信息;企业风险信息均为普通风险信息。

商户风险信息、ETC 风险信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的风险等级和分类标准与定义,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六条 风险信息共享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协会将风险信息通过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持牌机构间实现共享;

(二) 监管机构通过协会组织的案件通报会、信息沟通会;

(三)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风险交流合作会议;

(四) 监管机构或持牌机构向协会提供风险案件、防范建议以及协会基于这类信息发布的风险提示。

**第七条** 行业风险信息共享遵循联合互助、权利与义务对等、保障数据安全的基本原则。

联合互助是指持牌机构在风险防控合作中的地位平等,在风险信息共享工作中互通有无,形成合力,共同提供风险信息与其他形式的支持,防范行业整体风险。

权利与义务对等是指持牌机构在风险信息共享中担负对等的权利与义务,在履行个体风险信息上报义务的同时获得查询行业风险信息的权利。

保障数据安全是指所有用于共享的风险信息均应纳入数据安全范围,未经信息提供方授权,持牌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披露,或将共享信息用于本单位风险防范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已经公开发布的除外。

## **第二章 共享管理**

**第八条** 协会作为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者,负责统一协调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组织制定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等，建设、运维和管理系统。

第九条 持牌机构参与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同意并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具备健全完善的行业风险信息内部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

（三）能够积极提供行业风险信息，落实信息报送责任；

（四）具备必要的行业风险信息传输和处理能力；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持牌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申请接入系统，参与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并由协会开通相应的系统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持牌机构应将符合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附件 1）的风险信息，经本单位确认核实后，按照行业风险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附件 2）及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向协会报送，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商户黑名单信息应于确认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其他商户风险信息应于确认核实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ETC 风险信息、企业风险信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应于确认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应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持牌机构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单位风险管理要求，合理、审慎认定并设置风险信息的有效期限，保障客户

合法权益；在风险信息有效期内，持牌机构可对风险信息进行撤销、变更；向协会报送的风险信息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第十三条 持牌机构应积极响应并处理协会共享的行业风险信息、风险案件和线索，按照风险程度和信息等级采取对应的处理措施后将处理结果准确、及时反馈协会。

第十四条 协会负责风险信息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并及时共享。持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协会共同约定信息共享方式，并选择适当的系统接入方式，配合协会做好系统运维工作。

第十五条 风险信息的保存期限为5年，自信息失效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 **第三章 风险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持牌机构和清算机构应当参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将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涉及的全部风险信息纳入本单位数据安全范围统一管理，明确风险信息收集、报送、使用、保管等环节安全管理要求并定期检查，及时消除信息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协会、持牌机构和清算机构应综合运用加密、脱敏、校验等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当使用等，从严控制有关风险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得非法买卖、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提供或者公开风险信息。

第十八条 持牌机构应认真执行本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风险信息安全管理及共享会议，配合协会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协会应监督本办法的落实情况，采取检查、走访等手段，检查持牌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协会、持牌机构和清算机构不得以口头、书面或电子信息等形式直接、间接地对外提供或发布用于共享的风险信息。

第二十一条 协会、持牌机构和清算机构均应加强对以下风险信息载体的安全管理和维护：

- （一）记录、登载风险信息的纸质载体；
- （二）记载、收录风险信息的电子文件；
- （三）处理、存储风险信息的计算机；
- （四）存储风险信息的磁介质、电子介质或光介质等储存介质；
- （五）其他需要加强安全管理的设备和载体。

第二十二条 本章信息安全管理内容不包括以下信息：

- （一）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
- （二）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 （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协会在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解持牌机构因风险信息共享产生的纠纷；

（二）审核、批准持牌机构提出的加入、退出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的申请；

（三）根据风险信息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对会员单位实施自律惩戒；

（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持牌机构就风险信息共享的有关问题进行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相关规定进行制订、修改和完善；

（五）提供风险信息共享交流平台和沟通渠道，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六）收集、维护、管理持牌机构提供的风险信息，监督持牌机构落实风险信息共享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筛查错报、误报等行为；

（七）综合运用数据处理技术对持牌机构报送的风险信息进行风险特征分析，形成规范化的风险信息产品和服务，支持清算机构和有需求的持牌机构使用；

（八）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范和管理手段保证信息安全，监督持牌机构和清算机构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防范信息泄露。

第二十四条 持牌机构在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通过协会提供的风险信息共享渠道，获取行业风险信息、本单位报送的风险信息被其他持牌机构查得并处理后的反馈情况；

（二）信息获取方对共享信息产生疑问时，可通过协会向信息提供方请求复查；

（三）持牌机构对获取的商户黑名单信息存在异议的，可遵循《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异议申诉处理规则（试行）》（中支协发〔2018〕88号）要求提出异议申诉申请；

（四）信息提供方不承担其他持牌机构因使用共享风险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持牌机构在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自律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有效地提供本单位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收集的风险信息并及时更新维护；

（二）严格控制风险信息的使用范围，在支付清算业务经营活动中，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风控水平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如何使用共享风险信息，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不得将相关风险信息用于支付清算业务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严禁过度使用风险信息，侵害客户正常权益；

(三) 对于协会推送的黑名单、风险提示信息及本单位查得的风险信息，应按照行业风险信息处理反馈标准（附件3）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处理结果；

(四) 及时响应并处理协会提出的信息复查请求；对于协会推送的风险案件与线索，应及时排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本单位掌握的相关资料和处理结果；

(五)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会议及其他活动，配合协会在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方面的相关工作；

(六) 与其他持牌机构因风险信息共享产生纠纷时，应优先向协会申请协调解决，对协调有异议或协调未能解决的，可再诉诸其他途径；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收集、报送、处理风险信息。

持牌机构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风险信息，并确保信息报送流程合法合规，并具有可用于监督该过程的管理措施。持牌机构应当公开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客户同意。

对于涉及电信网络诈骗和洗钱的商户风险信息，持牌机构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 严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防止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九) 建立方便、高效的异议申诉服务体系, 稳妥、规范、及时处理涉及黑名单商户异议申诉, 维护商户合法权益, 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

##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第二十六条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根据持牌机构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开展情况,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持牌机构及工作人员, 通过书面或有关方式予以奖励:

(一) 在提高报送共享风险信息数量、质量方面表现突出的;

(二) 在保障风险信息共享工作高效性、及时性及完备性等方面表现优异的;

(三) 积极履行风险信息报送责任, 及时报送发现的风险信息, 并为客户、其他持牌机构挽回损失的;

(四) 在推广现代化风险防范技术, 提高风险处置能力方面成绩显著的;

(五) 协会认为需要奖励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持牌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经沟通无效的, 协会可对其使用协会提供的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渠道加以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调减系统查询流量、暂停参加行业风险交流会议资格等:

- (一) 未按约定及时报送风险信息的；
- (二) 未认真履行信息审核义务的；
- (三) 未积极响应协会提出的信息复查请求的；

(四) 未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风险信息案件通报会、信息沟通会等风险交流活动的。

会员单位存在上述情形的，协会视情节严重程度，可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给予自律惩戒。

**第二十八条** 持牌机构参与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从未履行风险信息报送和共享义务，经反复沟通无效的，协会将关闭其系统信息查询权限。

**第二十九条** 持牌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并经查实的，协会将终止向其提供风险信息共享服务和渠道：

- (一) 恶意伪造、变造并报送虚假数据信息的；
- (二) 主观恶意设置风险信息有效期限的；

(三) 擅自捏造、公布或故意泄露行业风险数据、信息及来源，危害协会及其他持牌机构合法权益的；

(四) 干扰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工作正常开展，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会员单位存在上述情形的，协会视情节严重程度，可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给予自律惩戒。

**第三十条** 协会工作人员因以下行为违反本办法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协会将依据内部数据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

予相应程度的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对信息安全管理不当造成严重信息泄露的；

（二）对发现信息窃取或重大信息泄露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

（三）利用数据和信息牟取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2. 《行业风险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

3. 《行业风险信息处理反馈标准》

## 附件1

### 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行业风险信息分为商户风险信息、ETC 风险信息、企业风险信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四类，具体风险类型划分和定义为：

#### 一、商户风险信息

（一）虚假申请：指使用虚假资料申请成为特约商户；

（二）套现、套积分：

1. 套现：指商户自身或通过持卡人或其他第三方合谋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或商户自身以虚拟交易套取信用卡内资金的情况；

2. 套积分：嫌疑人利用信用卡消费积分或营销活动积分等奖励机制，通过制造虚假交易或替他人刷卡付款方式骗取信用卡积分；

（三）违法违规经营：

1. 商户未获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许可或批准文件，擅自予以经营；

2. 无行政特许资质的商户从事外汇、期货、集资、P2P 等行  
为；

3.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销售黄、

毒等违法商品，包括发布涉黄、涉毒、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4. 商户从事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非法证券期货类，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互联网销售彩票，或所从事的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及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经营行为；

5. 商户所属行业为色情服务类、出售违禁药品、毒品、色情出版物、军火弹药、非法外汇等本国法律禁止的行业；

6. 商户存在重大违规行为被收单机构终止收单服务等；

（四）销赃或协助转移赃款：指商户明知所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物品是犯罪所得的赃物；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转移赃款提供便利的特约商户；

（五）买卖或租借银行（支付）账户：指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买卖、租借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的商户，假冒身份和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的商户，以及违规收集个人身份证信息、通讯方式、地址、公司资质等信息，转卖出售给他人，用作申请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从事不法用途的商户；

（六）侧录点（恶意）：指存在默许、纵容或与不法分子合谋，通过侧录设备记录、存储持卡人银行卡磁条信息及银行卡密码等持卡人私有信息等行为的商户；

侧录点（非恶意）：指商户、终端布放点被他人通过侧录设

备记录、存储持卡人银行卡磁条信息及银行卡密码等持卡人私有信息；

（七）伪卡集中使用点（恶意）：指恶意、集中使用伪卡的商户或终端布放点；

伪卡集中使用点（非恶意）：指商户或终端布放点被他人利用、集中使用伪卡；

（八）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指故意或因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导致客户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泄露；

（九）恶意倒闭：指意图通过企业破产的合法方式，达到某种不正当或者非法的目的；

（十）恶意分单：指同一张银行卡在同一家商户同一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POS 机、网络支付接口、收款码等介质）购买同一商品（或服务），非因发卡机构、收单机构交易限额等原因而发生连续三次（含）以上成功交易的支付行为（商户返利行为）；

（十一）移机：指商户未经收单机构许可擅自将受理终端从登记的原始经营地址转移至另一地址或提供给其他商户使用的；

（十二）高风险商户：包括欺诈率、套现率、退单率超过一定比率的商户及其他被卡组织认定风险较高的商户；

（十三）商户合谋欺诈：指商户在受理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交易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蓄意进行欺诈交易或纵容、包庇、协助他人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欺诈交易等行为；

（十四）破产或停业商户：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

破产或停止营业的商户；

（十五）强迫交易：指强迫或威胁恐吓他人交易（包括强制签单等方式）；

（十六）频繁变更服务机构：指对同一特约商户或者同一个人控制的特约商户反复更换服务机构（一年内更换三次（含）以上）等异常情况的；

（十七）关联商户涉险：指同一个人控制的多个特约商户，若其中某一商户在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存在风险信息的；

（十八）买卖银行卡信息：指涉嫌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商户；

（十九）拒刷信用卡：指按特约商户受理协议规定，应受理信用卡而多次拒绝受理信用卡，且被频繁投诉、情节严重并查证属实的特约商户；

（二十）转嫁手续费：指通过额外收取费用等方式将手续费转嫁给持卡人，且被频繁投诉、情节严重并查证属实的特约商户；

（二十一）支付敏感信息泄露：指通过改装 POS 机具或网络渠道窃取等方式，泄露包括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客户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等支付敏感信息的特约商户；

（二十二）非法改装终端：指不符合国家金融行业相关标准的受理终端入网使用的情况；

（二十三）切机：指以免费降低扣率为由，升级 POS 机程序，

然后更换特约商户收单机构的行为；

（二十四）二清：指收单机构将银行卡交易处理接口、网络支付接口向未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机构（以下简称“二清机构”）开放后，未主动将资金清算至特约商户收款账户，而是将大量特约商户的交易资金清算至二清机构账户，再由二清机构负责将资金清算至各特约商户；

（二十五）套码：指套用其他商户类别的接口，或改变原有线上、线下场景的功能和用途从而达到享受低手续费率的行为；

（二十六）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收款码）挪作违法违规用途：指特约商户未经收单机构允许，将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收款码）挪作涉黄、涉毒等非法用途；受理终端或商户接口违规外放挪用，为非本收单机构特约商户提供服务等（赌博风险按三十三条分类报送，跨境赌博风险按四十三条分类报送）；

（二十七）冒用申请：冒用他人真实资料，申请成为虚假的特约商户；

（二十八）洗钱行为：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交易、转移、转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

（二十九）发卡侧风险：指利用企业银行账户从事非法收款的行为；

（三十）恶意注册：指不法商家恶意注册空壳公司，以特约商户资质向收单机构申请支付接口并从事违法犯罪用途；

（三十一）伪造、变造票据：指商户伪造、变造支票、本票、

汇票用于支付业务的行为；

（三十二）伪造、变造签章：指商户伪造、变造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章用于支付业务的行为；

（三十三）赌博：通过移机、套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收款码）挪作非法用途等方式为博彩业务提供收单或结算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商户；通过出租、出借、出售自有账户或购买、租用、借用他人账户为博彩业务提供资金收付等违规行为的商户；间接通过第四方为网络博彩业务提供服务的商户；

（三十四）赌博资金中转：指商户开立银行账户用于赌博资金的中转，或申请第三方支付平台通道，替赌博平台等收取赌博资金、为涉赌资金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三十五）套汇：指境内特约商户采取一定方式私自向他人用人民币或者物资换取外汇或者外汇收益的行为；

（三十六）逃汇：指境内特约商户，将外汇擅自存放境外、擅自汇出或者带出境外，逃避国家外汇管理的行为；

（三十七）骗汇：指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

（三十八）分拆交易：指由同一主体同日、隔日、连续多日发生购汇交易后，将外汇汇至境外交易对手的行为；

（三十九）按金交易：外汇保证金交易（炒汇），是指通过与（指定投资）银行签约，开立信托投资账户，存入一笔资金（保证金）作为担保，由（投资）银行（或经纪行）设定信用操作额度（即 20-400 倍的杠杆效应，超过 400 倍即为违法）；

（四十）跨境支付虚假、盗用或冒用申请：指使用虚假的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或境外工商登记部门颁发的证件）等虚构不存在的交易主体，或盗用与本交易无关的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和消费者信息；

（四十一）跨境支付大额交易客户、异常客户：每月累计外汇收支总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及单笔交易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客户，或发现异常或高风险交易的客户；

（四十二）境内外有权机构发布名单：指来自联合国、人民银行等制裁国家的商户或 OFAC 制裁名单中的特约商户；

（四十三）跨境赌博：通过移机、套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收款码）挪作非法用途等方式为跨境博彩业务提供收单或结算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商户；通过出租、出借、出售自有账户或购买、租用、借用他人账户为跨境博彩业务提供资金收付等违规行为的商户；间接通过第三方为跨境网络博彩业务提供服务的商户；

（四十四）跨境赌博资金中转：指商户开立银行账户用于跨境赌博资金的中转，或申请第三方支付平台通道，替跨境赌博平台等收取赌博资金、为涉赌资金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四十五) 其他。

## 二、ETC 风险信息

(一) ETC 恶意欠款(客车)、ETC 恶意欠款(货车): 指使用 ETC 的机动车自通行交费交易日起超过 30 日仍拖欠未付款(不含信用卡欠款情形);

(二) 套取 ETC 设备(嫌疑人信息)、套取 ETC 设备(受害人信息): 指使用虚假证照材料申请免费 ETC 车载设备, 或使用的 ETC 设备与申请车型不符, 或申请 ETC 的目的是为了套取积分、补贴等优惠;

(三) ETC 专案风险信息: 指因欺诈或违法经营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如 U 行、闯卡、暴力抗缴、对通行费弄虚作假等。

## 三、企业风险信息

(一) 企业开户行为异常: 无合理理由开立、频繁开立、注销银行账户; 出现集中开立账户情形; 开户过程中明显按他人指令操作; 不配合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开户审核, 偏好使用自助发卡机开户, 拒绝或含糊回答工作人员提问; 银行有明显理由怀疑其开立账户出售、转让、出借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开户后快速变更联系方式等信息; 同一个人作为多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立单位账户, 同一人代理多家企业开立单位账户;

(二) 企业开户信息异常: 使用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 开户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 经核实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虚构经营场所; 企业开户人集中在青年、

中年男性或同姓氏，身份集中在大学生、务工人员、务农人员等，所属地来自同县（镇、乡、村），预留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同或相近；联系电话、地址多为异地或无效；登记职业以“网络、电子科技、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其他”等为主；

（三）境内外有权机构发布名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裁或者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制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

#### **四、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

（一）因违规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企业负责人因违规经营被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二）违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核心业务，包括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采购、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

（三）实施、参与或协助洗钱、欺诈、电信诈骗、赌博（含跨境赌博）、套码、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特约商户资金结算，以任何形式截留特约商户结算资金，接受特约商户委托向持牌机构发起资金结算或提现的交易指令，私自发起交易指令转移资金或篡改持

牌机构的交易指令转移资金，通过自有系统平台或通过持牌机构以外的其他平台为持牌机构的特约商户设立和变相设立内部账户等；

（五）采集、留存或泄露其特约商户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或交易信息等敏感信息；

（六）伪造或变造特约商户的交易信息；

（七）引荐、服务的特约商户存在商户实名制问题；

（八）外包备案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持牌机构合作资格；

（九）网上销售 POS 机（包括 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

（十）使用或者变相使用“零扣率”“低扣率”“费率自由定义”“商户滚动切换”“一机多商户”“T+0”“D+0”“即时到账”“刷单”“套现”等涉嫌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文字开展违规宣传；

（十一）冒用持牌机构名义提供外包服务；

（十二）从事支付外包服务，但未与合作持牌机构签订协议，或实际服务范围超出与持牌机构协议约定；

（十三）外包服务超出备案服务类型或覆盖地域范围；

（十四）协会在举报处置、自律检查中认定其存在的风险信息；

（十五）为线下实体特约商户提供“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引荐服务”等外包服务时，未落实本地化经

营管理；

（十六）拒不配合合作持牌机构的调查评估或提供虚假材料；

（十七）拒不配合合作持牌机构符合监管政策和行业规范的支付受理服务要求；

（十八）因自身外包服务行为严重影响持牌机构声誉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十九）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将支付外包业务进行转包、分包；

（二十）虚假宣传有关服务内容；

（二十一）违规收取特约商户押金；

（二十二）违规改装受理终端、更改软硬件设置；

（二十三）违规布放和使用受理终端，擅自提供 POS 机具供商户或个人使用；

（二十四）频繁变更合作持牌机构，同一外包机构或同一个人控制的外包机构在一定时期内多次新增或取消合作关系；

（二十五）对发生并经核实的外包服务纠纷、投诉、举报负有责任，或发生负面舆情，且处理不当，对客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对支付服务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二十六）因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十七）作为持牌机构的特约商户被纳入商户等黑名单；

（二十八）外包备案信息变更不及时，存在错报、漏报、瞒

报合作关系；

（二十九）拒不配合或阻碍拖延行业自律检查和调查；

（三十）其他风险。

## 附件 2

### 行业风险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

根据商户风险信息、ETC 风险信息、企业风险信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等不同类型，行业风险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具体定义如下：

#### 一、商户风险信息

##### (一) 企业商户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输入方式	字段格式	说明
1	来源渠道标识	必输	GA 公检法等外部 行政机构 RH 人民银行等监 管机构 HY 会员机构 QS 清算机构 XH 协会风险模型 预警	数字	根据用户所属机构关联，系统自动生成
2	风险信息编码	必输	系统自动生成	数字	格式：来源渠道标识+风险信息产生时间+序列号 ▶ 风险信息产生时间 ■ YYYYMMDD ▶ 序列号 0001-9999 示例：HY201611150001
3	商户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企业商户；个体工商户
4	机构代码	必输	报送单位机构代 码	数字加字 母	不校验格式，最长不能超过 32 个字符
5	信息类型	必输	显示		默认值为商户
6	风险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见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7	商户属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1、实体特约商户；2、网络特约商户 3. 实体兼网络特约商户

8	商户简称	选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128 个字符
9	商户名称	必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128 个字符
10	商户代码	必输	输入	数字	不校验格式，最长不能超过 32 个字符
11	商户证件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营业执照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其他（必输证件类型名称）
12	商户证件号码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不超过 18 位字符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必输	输入	文本	任意字符，最多输入 64 个字符
14	受益所有人姓名	选输		文本	支持存在多个受益人的情况
15	实控人姓名	选输		文本	
16	交易金额	选输	输入	数字	
17	交易币种	选输	下拉列表选择		
18	网址	选输	输入	文本	最大长度输入 512 个字符，不校验格式。网络特约商户必输
19	服务器 IP	选输	输入	文本	应为 xxx.xxx.xxx.xxx，xxx 可为 3 位数字，也可为 1 位数字。网络特约商户必输
20	ICP 备案编号	选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20 位字符，可输入汉字、数字、英文字母和特殊字符。网络特约商户必输
21	商户实际办公地	选输	输入	文本	最大长度输入 256 个字符，不校验格式
22	风险信息等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一级、二级、三级（定义见《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
23	风险事件发现时间	选输	日期选择	日期	风险事件发现时间，时间格式 YYYY-MM-DD，例如 2020-02-17，发现时间和发生时间，不可同时为空
24	风险事件发生时间	必输	日期选择	日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例如 2016-06-07
25	风险事件发生渠道	选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1、线上；2、线下（多选）
26	风险事件发生地域	必输	树形选择		省级/地市，可多选

27	风险事件描述	必输	输入	文本	任意字符，最多输入 2048 个字符
28	风险信息来源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可多选	数字	业务监管机构、公检法机构、会员单位、联合国、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其他
29	有效期	必输	日期选择	日期	格式 YYYY-MM-DD, 例如 2016-06-07, 系统默认时间, 可修改
30	有效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1、有效；2、无效；由系统根据有效时间等内容自动判断取值。
31	备注	选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2048 个字符

## （二）境外特约商户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输入方式	字段格式	说明
1	商户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境外企业商户
2	机构代码	必输	报送单位机构代码	数字加字母	不校验格式，最长不能超过 32 个字符 报送单位机构代码
3	风险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见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4	商户属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1、实体特约商户；2、网络特约商户 3. 实体兼网络特约商户
5	商户代码	必输	输入	数字	不校验格式，最长不能超过 32 个字符
6	商户名称	4 项不全为空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128 个字符
7	商户注册国家或地区	如填写注册号码，商户注册国家或地区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列表	国家+港澳台
8	注册号码	4 项不全为空	输入	文本	
9	股东（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姓名	4 项不全为空	输入	文本	任意字符，最多输入 64 个字符

10	交易金额	选输	输入	输入	数字
11	交易币种	选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12	网址	4项不全为空	输入	文本	最大输入长度为512个字符，不校验格式。
13	商户实际办公地	选输	输入	文本	最大输入长度为256个字符，不校验格式
14	风险信息等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见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15	风险事件发现时间	选输	日期选择	日期	风险事件发现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例如2020-02-17，发现时间和发生时间，不可同时为空
16	风险事件发生时间	必输	日期选择	日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例如2016-06-07
17	风险事件发生渠道	选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1、线上；2、线下，可多选
18	风险事件发生地域	必输	树形选择		省级/地市，可多选
19	风险事件描述	必输	输入	文本	任意字符，最多输入2048个字符
20	风险信息来源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业务监管机构、公检法机构、会员单位、联合国、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其他
21	有效期	必输	日期选择	日期	格式 YYYY-MM-DD，例如2016-06-07，系统默认时间，可修改
22	有效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1、有效；2、无效；由系统根据有效时间等内容自动判断取值
23	备注	选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2048个字符

注：企业名称、注册号码、股东（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姓名、网址不可全为空值。

## 二、ETC风险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输入方式	字段格式	说明
1	信息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单位
2	客户名称	必输	输入	文本	单位名称

3	客户证件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4	客户证件号码	必输	输入	文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风险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见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6	开户机构	选输	输入	文本	
7	风险等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一级是指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业务监管机构、公检法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构认定的风险信息；二级是会员单位经判断认定的风险信息；三级是会员单位经分析，认为存在可疑状况的风险信息。
8	风险信息有效期	必输	日期选择	日期	格式 YYYY-MM-DD, 例如 2020-02-17
9	风险事件发生时间	选输	日期选择	日期	ETC 恶意欠款风险事件发生时间是指欠款日期；套取 ETC 设备风险事件发生时间是指申请日期
10	风险事件发生地域	选输	树形选择	文本	省级/地市
11	风险事件描述	选输	输入	文本	
12	车牌号	必输	输入	文本	
13	车牌颜色	选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指车牌的底色：蓝色/黄色/黑色/白色/渐变绿/黄绿双拼/蓝白渐变/其他
14	欠费金额	选输	输入	数字	单位：元

### 三、企业风险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输入方式	字段格式	说明
1	来源渠道标识	必输	GA 公检法等外部 行政机构 RH 人民银行等监 管机构 HY 会员机构 QS 清算机构 XH 协会风险模型 预警	数字	根据用户所属机构关联，系统自动生成
2	风险信息编码	必输	系统自动生成	数字	格式：来源渠道标识+风险信息产生时间+序列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信息产生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YYYYMMDD</li> </ul> </li> <li>➤ 序列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001-9999</li> </ul> </li> </ul> 示例: HY201611150001
3	机构代码	必输	报送单位机构代 码	数字加字 母	不校验格式,最长不能超过 32 个字符
4	信息类型	必输	显示		默认值为企业
5	风险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见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
6	企业简称	选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128 个字符
7	企业名称	必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128 个字符
8	企业证件类型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营业执照编码、统一社会信息 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 许可证、其他(必输证件类型 名称)
9	企业证件号 码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文本	不超过 18 位字符
1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必输	输入	文本	任意字符,最多输入 64 个字 符
11	实控人姓名	选输		文本	
12	企业注册地 址	必输	输入	文本	最大长度输入 256 个字符,不 校验格式
13	企业实际办 公地	选输	输入	文本	最大长度输入 256 个字符,不 校验格式
14	企业经营范 围	选输	输入	文本	最大长度输入 256 个字符,不 校验格式
15	风险事件发 现时间	选输	日期选择	日期	风险事件发现时间,时间格式 YYYY-MM-DD,例如 2020-02-17,发现时间和发生 时间,不可同时为空
16	风险事件发 生时间	必输	日期选择	日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例如 2016-06-07
17	风险事件发 生地地域	必输	树形选择		省级/地市,可多选
18	风险事件描 述	必输	输入	文本	任意字符,最多输入 2048 个 字符
19	风险信息来 源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可 多选	数字	业务监管机构、公检法机构、 会员单位、联合国安理会、其

					他
20	有效期	必输	日期选择	日期	格式 YYYY-MM-DD, 例如 2016-06-07, 系统默认时间, 可修改
21	有效性	必输	下拉列表选择	数字	1、有效; 2、无效; 由系统根据有效时间等内容自动判断取值
22	备注	选输	输入	文本	不能超过 2048 个字符。

#### 四、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格式	填写说明
机构风险信息				
1	外包机构名称	是	文本	机构规范全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文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文本	姓名
4	风险类型	是	枚举值	外包机构风险类型
5	风险等级	是	枚举值	一级、二级、三级
6	风险有效期限	是	枚举值	不超过五年
7	风险事件描述	是	文本	详细表述外包机构风险事件经过
8	处罚信息	否	文本	涉及违规情形和处罚决定
9	风险处置措施	是	枚举值	风险处置措施
个人风险信息（对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10	职务	条件必填	文本	
11	姓名	条件必填	文本	
12	工作职责	条件必填	文本	

### 附件3

## 行业风险信息处理反馈标准

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信息，相关处理反馈标准及反馈要素规则如下：

### 一、处理反馈标准

序号	类型	处理反馈结果
1	商户风险信息	(1) 终止合作； (2) 拒绝拓展； (3) 暂停办理资金结算； (4) 冻结账户； (5) 调整结算周期； (6) 延迟资金结算； (7) 设置收款限额； (8) 暂停银行卡交易； (9) 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 (10) 暂未采取控制措施，持续关注客户； (11) 报送反洗钱可疑交易； (12) 其他。
2	商户黑名单	(1) 处理中； (2) 已清退； (3) 拒绝拓展。
3	ETC 业务风险	(1) 继续办理； (2) 收回欠款后办理； (3) 增加保证金后办理； (4) 暂缓办理； (5) 拒绝办理。
4	企业风险信息	(1) 拒绝开户； (2) 冻结账户； (3) 暂停银行卡交易； (4) 暂未采取控制措施，持续关注客户； (5) 其他。
5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	协会另行规定

## 二、反馈要素规则表

### 1. 商户风险反馈要素规则表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字段格式	说明
1	反馈情况	必输	文本	
2	处理时间	必输	数字	
3	涉及结算金额	必输	数字	
4	币种	必输	数字	
5	说明	选输	文本	

### 2. ETC 业务风险反馈要素规则表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字段格式	说明
1	反馈情况	必输	文本	
2	处理时间	必输	数字	
3	说明	必输	文本	

### 3. 境内商户黑名单反馈要素规则表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字段格式	说明
1	商户类型	必输	数字	
2	商户名称	必输	文本	
3	处理方式	必输	文本	
4	涉及结算金额	必输	数字	
5	币种	必输	数字	
6	证件类型	必输	数字	如选其它, 需要再提供一个输入栏位, 供商户填写。
7	证件号码	必输	文本	

### 4. 境外商户黑名单反馈要素规则表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字段格式	说明
1	商户类型	必输	数字	
2	商户名称	必输	文本	
3	处理方式	必输	文本	
4	涉及结算金额	必输	数字	
5	币种	必输	数字	
6	注册号码	选输	文本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选输	文本	
8	网址	选输	文本	

### 5. 企业风险反馈要素规则表

序号	字段名称	输入特性	字段格式	说明
1	企业名称	必输	文本	
2	处理方式	必输	文本	
3	处理时间	必输	数字	
4	说明	选输	文本	